

山东工商学院教务处

教发〔2024〕8号

山东工商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山东工商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是在学校领导下指导本科教学工作的专家组织，是学校的常设机构。

第二条 教指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全面提高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能力，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教指委充分发挥“参谋部”“咨询团”“指导组”“推动队”作用，受学校委托开展本科教育教学研究、咨询、指导、评估和服务等工作。教学指导委员会发挥教师在大学教育中的主导作用，促进教师、学生和行政职能部门之间的沟通。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教指委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端正，遵纪守法，能够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正确把握高等教育政策；

（二）教育教学能力强，学术造诣高，熟悉本科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工作；

（三）热心本科教学，具有较丰富的教学及管理经验；

（四）学校在岗教师。

第五条 教指委由 15 至 21 人奇数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由分管本科教学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 1 名，由教务处处长担任；经管类委员 9 至 11 人、理工类委员 5 至 6 人、人文社科类委员 3 至 4 人。教指委下设教指委工作办公室，挂靠教务处，负责教指委委员遴选、换届、增补等日常工作。

教指委委员的组成与调整，由教务处提出并报学校审议通过后，由学校聘任。我校现担任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及以上职务的，或担任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的，作为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当然委员。主任委员与副主任委员经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根据需要，可设立若干工作小组，其成员不限于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第六条 教指委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不得超过 2 届。因委员退休或调离本校出现空缺时，委员会须按照该委员产生办法进行增补。

第七条 教指委委员在任期内存在以下情况的，经教指委全体委

员会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二）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三）因其他原因不能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教指委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议本科生招生与培养方面的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决策；
- （二）指导本科专业设置、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组织建设、课堂教学改革以及质量文化建设等；
- （三）指导制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和质量标准；
- （四）研究本科人才培养方面的重大趋势、突出问题，指导开展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提出决策咨询建议；
- （五）指导各学院（部）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开展工作；
- （六）审议学校关于教师岗位任职和教师岗位职称申报的教学工作规定；
- （七）审议学校对教学工作有实质影响的其他各类政策和工作条例；
- （六）完成学校委托的其他有关本科教育教学事项。

第九条 委员享有下列权利：出席教指委会议，行使审议权和表决权；参加教指委安排的本科教学调研、评估、评审、评议、咨询等活动；对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提出指导意见。

第十条 委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以严谨、科学、负责的态度，

按时完成教指委安排的各项工作；公正廉明，自觉抵制不正之风；不得以教指委委员身份从事与教指委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得以教指委和委员名义参与商业活动；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工作中接触到需要保密的工作信息。

第十一条 主任委员必须履行下列职责：负责教指委建设及管理工作；负责召集并主持教指委会议，确定会议议题；组织制定教指委年度工作计划；教指委赋予的其他职责。如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上述职责，可委托副主任委员履行。

第十二条 副主任委员必须履行下列职责：协助主任委员做好教指委建设及管理工作；受主任委员委托召集并主持教指委会议，确定会议议题；协助主任委员或受主任委员委托组织制定教指委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依据章程履行职责，不受其他组织和个人干涉，应正确运用学术权力，公正、公平地发表意见，并对委员会会议讨论和议决的事项保密。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主任会议，由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各工作小组组长参加，制定工作计划，研究教学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通报工作计划、布置工作任务、总结工作情况。各工作小组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讨论研究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委员

会需要做出决议时，可采取投票方式表决，须不少于三分之二委员到会，且经不少于到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同意，决议方为有效。线上会议讨论与投票采取同样的规则。

第十六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应主动了解学校的教育改革和事业发展情况，积极参与各项人才培养与教育教学改革活动，认真履行委员职责。

第十七条 根据议题内容，可由委员会主任委员确定邀请相关人员列席。

第十八条 对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审议结果，相关单位和当事人如有异议，须在一周内提出复议请求；在复议请求征得不少于三分之一的委员同意后，相关事项可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进行复议。经复议后做出的结论不再复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修改本章程须经相同程序。

第二十条 各教学单位可依据本章程成立各分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指委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